

《慈善组织新闻发布指南》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

《慈善组织新闻发布指南》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中国慈善联合会在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慈善组织普遍缺乏对外沟通能力，平时多是埋头苦干，较少主动对外发声，缺乏与公众、媒体建立友好沟通的意识。有甚者在机构遇到舆情危机时手足无措，不但没有及时回答公众关切，有时因回应方式、方法不妥而陷入新的舆论困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等法律及部门通知，帮助慈善组织建立新闻发布工作意识，提升新闻发布业务能力，尤其在发布时机、方式、方法等选择上，要练好基本功。另外，要善于及时发布机构重大信息，做好媒体沟通，倾听公众声音。

为此，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要尽快起草《慈善组织新闻发布指南》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方周末报社、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南方周末公益基金、南方周末公益研究中

心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宗恕、曾玮、张晓青、张玥晗、郑硕等。

本标准支持单位：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南方周末报社。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据《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0)》显示，2019年中国社会捐赠总量约为1330亿元，较2018年的1270亿元增长4.72%。

对慈善组织而言，募捐行为本身离不开与公众（或募捐对象）保持紧密沟通。如何加强公众媒体沟通，如何建立捐赠人或公众信任关系，这些都是慈善组织面前必须面对的几个主要课题。因此，有必要为慈善组织提供一套科学、有效的、可供借鉴的新闻发布指南。

慈善组织若能遵循并适用这一指南标准，有利于降低组织舆论风险，增强社会信任，提高组织公信力。

三、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四项基本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慈善组织新闻发布指南应规范、有序。

2. 实用性原则

慈善组织新闻发布指南应实用、可行。

3. 有效性原则

慈善组织新闻发布指南应有效。

4. 可借鉴性原则

慈善组织新闻发布指南应具备可借鉴意义。

四、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草案稿的起草过程主要经历了策划、调研、起草三个阶段。

1. 策划阶段

在中国慈善联合会秘书处领导的直接指导下，本项目小组组成了标准起草组，结合该标准实施目标开展在线研讨和策划，确定了标准的名称和内容逻辑框架。

2. 调研阶段

前期主要开展了资料调研、专家访谈等环节，研读了有关新闻发布的专著、论文及民政部有关《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等。在了解慈善组织新闻发布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收集了部分新闻机构、慈善组织有关新闻发布的具体做法及规定。

3. 起草立项阶段

起草组通过资料分析，行业比对，借鉴政府新闻发言人要求等途径，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其草案稿已获中慈联专家组评审会议通过，该项目已获正式立项。

在起草本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展开部分研讨，吸纳了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有关学者的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8月*日，中国慈善联合会拟在线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学者对标准主要内容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中国慈善联合会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组在汇总处理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拟形成本标准送审稿。

5. 审查阶段

2020年9月*日，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线组织召开本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在听取起草组汇报的基础上，拟通过质疑答辩、技术研讨通过对本标准的技术审查并给出审查意见。

6. 报批阶段

2020年10月*日，起草组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给出标准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报批稿。

五、制定标准的相关依据

本标准是国内慈善组织新闻发布方面唯一的行业或国家级团体标准，本标准的出台可填补目前国内缺少慈善组织新闻发布标准的空白。本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民政部（民发〔2016〕80号）。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共分10章，规定了慈善组织新闻发布的术语和定义、制度与原则、注意事项及评估机制，还有新闻发言人的素养及实施办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慈善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的起草处于起草阶段，未征求意见，暂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规定，本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中慈联团体标准在会员单位内部约定采用。也可全文公开供社会自愿采用。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作为慈善领域的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2. 在本标准供会员单位内部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同时，为扩大标准的影响，可进一步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由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

3.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编制宣贯教材并由中慈联开展培训和示范活动。

4. 宜将慈善组织新闻发布管理要求纳入“社会组织评估”（基金会类）的一级评估指标进行评估。